

青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公（交）行罚决字（2024）0263号

违法行为人邓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xxxxxx村xxxxxx楼xxxxxx室，现住x省x市xxxxxx，xx。

违法前科2018年10月30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青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现查明2024年04月01日21时许，邓xx醉酒后驾驶一辆车牌号为xxxxxx的灰色轩逸牌汽车行驶至青县清州镇xx村路段时被民警查获，民警对邓xx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22mg/100ml。经沧州渤海法医鉴定中心鉴定，从送检的邓xx血液样本中验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26.50mg/100ml。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民辅警自述材料、呼气式酒精检测单、交管网信息查xx、司法鉴定意见书、民警执法仪x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对邓xxx行政拘留十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青县公安局送沧州市青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十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